|  |
| --- |
| 附件12025年宁波市鄞州区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计划表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总数** | **定向岗位** | **其他岗位** |
| **面向应届毕业生** | **面向劳动保障员** | **面向退役军人** | **面向现役军人配偶** |
| 1 | 东吴镇 | 1 | 0 | 0 | 0 | 0 | 1 |
| 2 | 五乡镇 | 3 | 0 | 1 | 0 | 0 | 2 |
| 3 | 邱隘镇 | 8 | 1 | 1 | 1 | 0 | 5 |
| 4 | 姜山镇 | 11 | 1 | 2 | 0 | 0 | 8 |
| 5 | 东钱湖镇 | 6 | 1 | 1 | 1 | 1 | 2 |
| 6 | 街道片区 | 26 | 14（潘火街道2、福明街道2、东柳街道2、东郊街道1、下应街道1、明楼街道1、百丈街道1、东胜街道2、白鹤街道1、首南街道1） | 0 | 2（东柳街道1、东胜街道1） | 1（福明街道） | 9（福明街道2、东柳街道2、东郊街道1、百丈街道1、东胜街道2、白鹤街道1） |
| 合计 | 55 | 17 | 5 | 4 | 2 | 27 |

附件2

2025年宁波市鄞州区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附加分条件

1.具有全国社会工作师资格，笔试成绩加5分；具有全国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笔试成绩加3分（提供社会工作资格证书）；

2.鄞州区内担任专职网格员满（含）2年的，笔试成绩加1分（提供专职网格员任职工作证明）；曾获评鄞州区级及以上优秀网格长（员）荣誉称号的，笔试成绩加3分（提供专职网格员任职工作证明，鄞州区级及以上优秀网格长（员）荣誉证书）；

3.报考面向退役军人岗位：本人曾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笔试成绩加3分（提供立功审批表及部队通令，复印件需加盖保管部门公章）；

附加分按就高原则，不累计加分。

附件3

2025年宁波市鄞州区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

现场复审材料清单

**本人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宁波市鄞州区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报名信息》（登陆考试报名系统后，打印信息预览页面）；

2.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3.已取得的本科及以上各阶段学历证书；

4.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岗位还须提供在校学生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境）外留学人员须提供国（境）外学籍证明或就读证明；2023届和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留学归国（境）人员还须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报考面向退役军人岗位还须携带退役军人退役证；面向现役军人配偶岗位还须提供现役军人军官证、结婚证，鄞州入伍的现役军人家属须提供现役军人《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

6.报考面向劳动保障员岗位还须提供所在镇（街道）、园区和鄞州区人力社保局出具的任职工作证明；

7.符合附加分条件的报考人员还须携带附加分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8.按个人实际情况，符合报考资格的其他资料。